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4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568,744.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3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500A	工银500B	工银5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5	150056	164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338,394.00份	3,507,592.00份	145,722,758.2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睿智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睿智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3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71,734.43
本期利润	1,569,17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893,88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5%	1.19%	-7.16%	1.18%	-0.09%	0.01%
过去三个月	-1.52%	1.10%	1.53%	1.16%	-3.0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2%	0.83%	5.20%	1.30%	-7.62%	-0.4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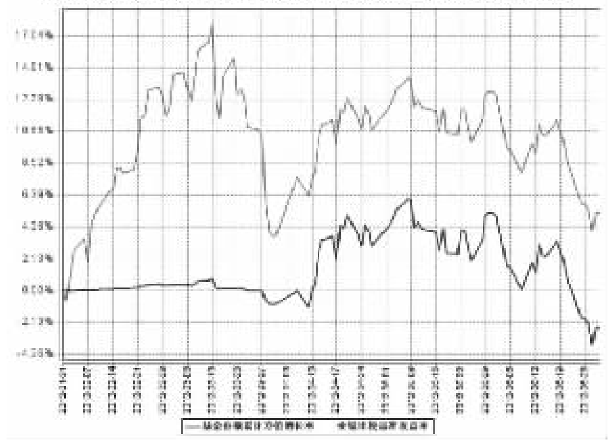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31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24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679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1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月31日	–	7	先后在北京方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月31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何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4.3.1.1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4.3.1.3 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4.3.1.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4.3.1.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3.1.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4.3.1.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4.3.1.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4.3.1.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4.3.1.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4.3.1.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4.3.1.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4.3.1.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4.3.1.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4.3.1.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4.3.1.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4.3.1.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4.3.1.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4.3.1.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4.3.1.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4.3.1.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4 评估和分析

4.3.1.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1.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4.3.1.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3.1.4 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主要来自于建仓过程中的股票仓位因素，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申购赎回、成份股票停牌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42%，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10,977.08
结算备付金		14,475.30
存出保证金		38,84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13,572.46
其中：股票投资		140,413,572.4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797.60
应收股利		14,134.50
应收申购款		47,14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6,700.47
资产总计		149,187,6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658.85
应付赎回款		224,809.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344.77
应付托管费		24,86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98,968.3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50,110.54
负债合计		1,293,760.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568,744.25
未分配利润		-3,674,85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93,8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187,647.10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工银中证500指数份额净值0.9758元，工银500A份额净值1.0285元，工银500B份额净值0.9407元；基金份额总额151,568,744.25份，其中工银中证500指数份额145,722,758.25份，工银500A份额2,338,394.00份，工银500B份额3,507,592.0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22,586.12
1.利息收入		1,802,69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772.75
债券利息收入		95,818.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1,101.8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64,321.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05,112.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490.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37,718.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2,561.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8,133.43
减：二、费用		2,253,412.88
1.管理人报酬		1,044,043.02
2.托管费		208,808.5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50,618.8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49,94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173.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173.2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299,798.53	–	341,299,79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9,173.24	1,569,17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731,054.28	-5,244,031.27	-194,975,085.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90,592.21	137,177.27	11,527,769.48
2.基金赎回款	-201,121,646.49	-5,381,208.54	-206,502,855.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568,744.25	-3,674,858.03	147,893,886.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541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1,078,123.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1,299,798.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1,674.66份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资金折合322,117,442.53份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资金折合待拆分基金份额19,182,356.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睿智5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4:6的比例分离为两类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的“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睿智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即睿智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睿智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睿智B份额的净资产，即睿智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睿智A份额和睿智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睿智A份额和睿智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终止运作后，将全部转换为睿智500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66号审核同意，本基金睿智A份额7,672,942.00份和睿智B份额11,509,414.00份于2012年3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5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首发和增发新股、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如果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未终止运作，本基金存续期内（包括睿智500份额、睿智A份额、睿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如果睿智A份额与睿智B份额终止运作，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届时本基金将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并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4,043.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2,402.5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8,808.57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没有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0,977.08	39,388.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99	科达机电	2012年6月20日	重大事项	10.28	2012年7月2日	10.11	46,100	450,999.45	473,908.00	–
000767	*ST漳电	2012年6月1日	重大事项	3.72	2012年7月27日	3.90	60,400	228,592.03	224,688.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413,572.46	94.12
	其中：股票	140,413,572.46	94.1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25,452.38	5.78
6	其他各项资产	148,622.26	0.10
7	合计	149,187,647.1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47,608.50	1.65
B	采掘业	2,262,919.70	1.53
C	制造业	80,290,670.50	54.29
C0	食品、饮料	8,737,175.30	5.91
C1	纺织、服装、皮毛	4,047,750.00	2.74
C2	木材、家具	486,479.32	0.33
C3	造纸、印刷	2,326,477.00	1.5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797,098.10	8.65
C5	电子	9,352,724.00	6.32
C6	金属、非金属	7,855,458.60	5.31
C7	机械、设备、仪表	20,867,229.06	14.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982,371.62	8.10
C99	其他制造业	1,837,907.50	1.2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04,272.00	4.20
E	建筑业	2,823,176.80	1.9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638,158.00	3.81
G	信息技术业	7,366,636.85	4.9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473,892.60	5.05
I	金融、保险业	1,630,548.00	1.10
J	房地产业	11,123,818.06	7.52
K	社会服务业	5,028,236.20	3.4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995,418.00	2.70
M	综合类	4,128,217.25	2.79
	合计	140,413,572.46	94.9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99	酒鬼酒	17,600	922,240.00	0.62
2	600199	金种子酒	35,410	884,541.80	0.60
3	600079	人福医药	35,848	831,315.12	0.56
4	002236	大华股份	25,400	779,780.00	0.53
5	600702	沱牌舍得	21,260	770,675.00	0.52
6	000917	电广传媒	29,500	729,535.00	0.49
7	600300	维维股份	76,400	724,272.00	0.49
8	600008	首创股份	141,400	691,446.00	0.47
9	600366	宁波韵升	32,800	680,928.00	0.46
10	600138	中青旅	37,500	674,250.00	0.4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0	中科三环	2,270,310.21	1.54
2	600060	海信电器	2,096,765.53	1.42
3	000917	电广传媒	2,004,727.92	1.36
4	600827	友谊股份	1,962,811.71	1.33
5	600199	金种子酒	1,748,823.27	1.18
6	000877	天山股份	1,716,830.79	1.16
7	000939	凯迪电力	1,671,494.00	1.13
8	600079	人福医药	1,572,680.25	1.06
9	600637	百视通	1,453,555.21	0.98
10	600805	悦达投资	1,438,913.75	0.97
11	600366	宁波韵升	1,420,357.90	0.96
12	600138	中青旅	1,414,557.97	0.96
13	002065	东华软件	1,392,645.88	0.94
14	600844	丹化科技	1,371,909.00	0.93
15	002123	荣信股份	1,362,493.26	0.92
16	600141	兴发集团	1,334,539.95	0.90
17	000540	中天城投	1,322,107.77	0.89
18	600311	荣华实业	1,320,423.02	0.89
19	002236	大华股份	1,303,762.57	0.88
20	600643	爱建股份	1,300,264.20	0.8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0	中科三环	2,860,544.08	1.93
2	600060	海信电器	1,998,010.73	1.35
3	600827	友谊股份	1,921,689.44	1.30
4	000917	电广传媒	1,083,812.19	0.73
5	600199	金种子酒	1,009,209.78	0.68
6	000877	天山股份	983,102.44	0.66
7	000939	凯迪电力	935,277.50	0.63
8	600079	人福医药	927,968.00	0.63
9	601566	九牧王	916,220.43	0.62
10	600366	宁波韵升	852,277.00	0.58
11	600643	爱建股份	842,393.18	0.57
12	600805	悦达投资	840,178.00	0.57
13	600436	片仔癀	821,867.20	0.56
14	600637	百视通	818,199.00	0.55
15	600141	兴发集团	809,993.16	0.55
16	000826	桑德环境	797,551.82	0.54
17	600138	中青旅	792,234.52	0.54
18	600157	永泰能源	791,639.58	0.54
19	000762	西藏矿业	789,057.50	0.53
20	600022	山东钢铁	780,206.79	0.53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6,745,181.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7,234,160.2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843.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4,134.50
4	应收利息	1,797.60
5	应收申购款	47,145.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6,700.47
8	其他	–
9	合计	148,622.2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工银500A	87	26,878.09	1,894,937.00	81.04%	443,457.00	18.96%
工银500B	93	37,716.04	0.00	0.00%	3,507,592.00	100.00%
工银500	3,800	38,348.09	3,182,549.16	2.18%	142,540,209.09	97.82%
合计	3,980	38,082.60	5,077,486.16	3.35%	146,491,258.09	96.6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2.1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工银50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6	1,894,937.00	81.04%
2	林冰	50,000.00	2.14%
3	孙蕾	40,006.00	1.71%
4	王振	39,606.00	1.69%
5	梁议中	30,000.00	1.28%
6	陆建亮	28,200.00	1.21%
7	饶荣文	27,700.00	1.18%
8	刘书兰	20,380.00	0.87%
9	蔡志华	19,000.00	0.81%
10	班云侠	18,900.00	0.81%

8.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工银500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丁昌录	455,200.00	12.98%
2	徐友胜	421,403.00	12.01%
3	秦晋梅	400,266.00	11.41%
4	杨凯	250,000.00	7.13%
5	黄晓妹	173,182.00	4.94%
6	郑志坤	160,037.00	4.56%
7	梁淑华	129,100.00	3.68%
8	李彩芽	116,931.00	3.33%
9	张振芳	107,184.00	3.06%
10	董建坤	105,300.00	3.0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500A	0.00	0.00%
	工银500B	0.00	0.00%
	工银500	52,480.29	0.04%
	合计	52,480.29	0.03%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500A	工银500B	工银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7,672,942.00	11,509,414.00	322,117,442.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1,390,592.2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201,121,646.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5,334,548.00	-8,001,822.00	13,336,37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8,394.00	3,507,592.00	145,722,758.25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三级份额之和。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204,291,313.42	38.27%	173,708.97	39.00%	–
宏源证券	1	152,154,310.30	28.50%	123,626.67	27.76%	–
第一创业	1	60,957,760.21	11.42%	49,528.96	11.12%	–
海通证券	1	59,623,266.60	11.17%	50,680.32	11.38%	–
西南证券	2	28,026,582.57	5.25%	24,152.39	5.42%	–
中银国际	1	11,645,237.66	2.18%	9,898.37	2.22%	–
招商证券	1	11,605,869.41	2.17%	9,480.15	2.13%	–
中信证券	1	5,557,265.52	1.04%	4,343.71	0.98%	–
国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435上海交易单元及028700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2,262,768.08	50.49%	2,868,900,000.00	56.05%	–	–
宏源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海通证券	–	–	1,065,700,000.00	20.82%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31,640,829.54	49.51%	1,183,800,000.00	23.13%	–	–
国信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